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林业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林业局单位

概况

1. 部门职责
2. 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3.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监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会员的具体工作；
4.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木竹的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范围内的林地征占用的审核、审批、上报，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公益林划定、保护和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5. 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6.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殖、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7. 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建设和实施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市、区要求对区内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用途进行监督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自然遗产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8.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监督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指导、管理集体林场、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开展退耕还林还湿，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9. 拟订全区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影响；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0. 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1. 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管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3.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4.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职能转变。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1．机构情况，由7个内设股室（办公室、规划财务股、造林绿化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人事股）和6个二级事业单位（林业综合执法大队、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山林纠纷调处中心、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林地产业服务中心、公益林服务中心）组成，其中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和山林纠纷调处中心为副科级单位。

2.人员情况，2021年本单位人员情况：2021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98人，比上年增加2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调入2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鹤城区林业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林业局本级以及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690.8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68.67万元，收入总计2859.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3.99万元，增长10.42%，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及项目资金增加。

2021年度支出合计2859.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8.52万元，增长7%，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项目款借支在本年度做支出、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农林水、行政运行等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690.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90.8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859.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6.09万元，占57.91%；项目支出1203.43万元，占42.0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859.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3.99万元，增长10.42%，主要是因为实际支出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859.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8.52万元，增长7%，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项目款借支在本年度做支出、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农林水、行政运行等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59.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8.52万元，增长7%，主要是因为实际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59.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0.92万元，占3.8%；卫生健康（类）支出54.27万元，占1.9%；农林水（类）支出2694.33万元，占94.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92.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5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8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7.63万元，支出决算为11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林业站人员调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5.89万元，支出决算为5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90.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为3774.79万元，支出决算为269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6.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72.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3.94万元、津贴补贴257.56万元、奖金370.51万元、伙食补助费23.02万元、机关养老保险110.92万元、职工医疗保险54.27万元、其它社会保障缴费9.81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86.13万元、生活补助126.39万元。；公用经费183.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09%，主要包括办公费13.76万元、印刷费22.06万元、水费1.11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41.31万元、差旅费12.42万元、维修费1.28万元、租赁费16.98万元、会议费0.42万元、培训费2.31、公务接待费3.73万元、劳务费7.31万元、委托业务费2.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48.4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5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16万元，支出决算为3.73万元，完成预算的72.2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16万元，支出决算为3.73万元，完成预算的8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需要，相关费用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2.06万元，增长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需要，相关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无公务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3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7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7个、来宾278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工作及平级县市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0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5.05万元，降低58.15%。主要原因是：实际相关开支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42万元，用于召开4次会议，人数286人，内容为全省林业工作电视会议、林长制工作会议等；开支培训费2.31万元，用于开展红色教育培训，人数43人，内容为通过组织参与“‘通道转兵’号启航新征程，百趟红色专列进通道”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利用革命遗址遗迹、纪念场馆等红色文化资源开展阵地教育，回望历史、思考历史，教育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03.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等XX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油茶低产林改造”、“小微湿地保护与建设”等1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3.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所有林业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到位。严格按照预算使用资金，保证了林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组织对鹤城区林业局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3.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围绕年初预定的工作计划及预算，结合工作实际，严控单位日常行政开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相关业务工作的工展，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单位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油茶低产林改造”、“小微湿地保护与建设”等15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1203.43万元，完成预算的1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野生陆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二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绩效评价的宣传和培训力度。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已另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1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1.2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监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花卉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会员的具体工作。

1.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木竹的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范围内的林地征占用的审核、审批、上报，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公益林划定、保护和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1.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1.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殖、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6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规划、建设和实施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市、区要求对区内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用途进行监督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自然遗产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监督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指导、管理集体林场、森林公园及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开展退耕还林还湿，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1.8拟订全区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影响；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9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10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管工作。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14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15职能转变。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2.在职人员情况。

鹤城区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共3个，区林业行政执法大队1个副科级事业单位。林业局机关在职人员97人，其中专技41人（高级技术职称8人，中级技术职称28人，初级5人），机关行政编制12人，参公编制34人，管理岗位3人，工勤岗10人。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森林资源管理股、造林绿化股、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管理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等7个股（室）。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本部门支出2859万元，比上年增加416万元，增长17.02%；变化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完成1656万元，比上年减少47万元，减少2.75%，变化的主要原因：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类经费减少。项目支出1203.4万元，比上年增加463.9万元，增长62.73%；变化的主要原因：单位项目增加。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1472.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83.5万元。其中：办公费13.76万元、印刷费22.1万元、水费1.1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41.31万元、差旅费12.42万元、维修费1.28万元、租赁费16.9万元、会议费0.42万元、培训费2.31万元、公务接待费3.73万元、劳务费7.31万元、委托业务费2.8万元、其它商品服务支出48.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56万元。

（二）专项支出

2021年专项支出1203.4万元，其中：1、油茶低产林改造323.9万元，2、林业现代产业园建设100万元，3、生态廊道建设49.33万元，4、裸露山地造林45万元，5、马尾松种子园建设18万元，6、造林抚育11.42万元，7、长江防护林工程17.05万元，8、中坡山防火林地清理20万元，9、义务植树44.13万元，10、麻子寨复绿125.02万元、11、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8.59万元，12、小微湿地32万元，13、美丽乡村幸福家园152.31万元，14、绿化提质110.98万元，15、中坡山坟地复绿135.67万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

我局非常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项目资金达40万元以上的都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20万元以上的都进行政府采购程序，每个项目由林调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合格，财务才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上级财务制度的规定。

（二）专项管理情况

我局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在预算内支出的管理原则，加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其中涉及的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招标认定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同时严格合同签订，落实采购物资和服务的验收，搞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围绕区委、区政府以及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财政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全局系统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是2021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实际在职人数与编制数相同；“三公”经费支出没有超过预算。

二是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资金均按规定管理使用，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分配办法科学，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因财政资金紧张，年初预算项目资金很难到位，项目暂缓实施，导致年初预算与执行数有偏差。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科学合理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增加差额人员预算，确保预算更科学、更合理、更贴近实际。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的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